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铭祥为总经理，郑海强、李路、田瑞红为副总经理，蒋桂洁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，黄靓雅为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。

